

中国民法讲义

下 册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政法

PDG

中国民法讲义

下 册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民法教研组编写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目 录

第三编 债 权

第十七章 债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
第二节 债的发生和种类.....	(5)
第三节 债的履行.....	(10)
第四节 债的消灭.....	(18)
第十八章 侵权损害之债	(21)
第一节 侵权损害之债概述.....	(21)
第二节 侵权损害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3)
第三节 几种特殊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	(31)
第四节 侵权损害纠纷的处理.....	(40)
第十九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45)
第一节 不当得利.....	(45)
第二节 无因管理.....	(48)
第二十章 合同之债	(53)
第一节 我国的合同制度.....	(53)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58)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61)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6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2)
第二十一章 买卖合同	(77)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77)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9)

第三节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与标的物意外灭失的 风险责任.....	(82)
第四节	房屋买卖合同.....	(84)
第二十二章	租赁合同 借用合同	(89)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89)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92)
第三节	借用合同.....	(97)
第二十三章	借款合同	(99)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99)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内容、形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 权利和义务.....	(101)
第三节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的处理.....	(102)
第二十四章	承揽合同	(106)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06)
第二节	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07)
第三节	承揽合同标的物的瑕疵和标的物材料毁 损灭失的责任.....	(109)
第四节	承揽合同纠纷的处理.....	(110)
第二十五章	运输合同	(112)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112)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	(113)
第三节	旅客运输合同.....	(117)
第二十六章	保管合同	(120)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120)
第二节	仓储合同.....	(121)
第三节	寄存合同.....	(123)
第二十七章	委托合同 信托合同 居间合同	(126)
第一节	委托合同.....	(126)

第二节	信托合同·····	(129)
第三节	居间合同·····	(132)
第二十八章	赠与合同·····	(135)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35)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适用范围·····	(135)
第三节	赠与合同纠纷的处理·····	(137)
第二十九章	保险合同·····	(140)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观念和保险制度的作用·····	(140)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及保险法律关系·····	(14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47)
第四节	请求保险赔偿的程序·····	(150)

第四编 知识产权

第三十章	知识产权概述·····	(15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5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158)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164)
第三十一章	著作权·····	(169)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169)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71)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74)
第四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限·····	(178)
第五节	出版合同 上演合同·····	(181)
第六节	著作权的保护·····	(184)

第五编 继承权

第三十二章	继承权概述·····	(191)
--------------	-------------------	----------------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本质·····	(191)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194)
第三节	遗产的范围·····	(200)
第三十三章	法定继承 ·····	(206)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206)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07)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顺序和遗产的分配·····	(212)
第四节	代位继承·····	(216)
第三十四章	遗嘱继承 ·····	(220)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20)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222)
第三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224)
第四节	遗嘱的撤销、变更和执行·····	(231)
第五节	遗赠·····	(233)
第三十五章	遗赠扶养协议 ·····	(236)
第一节	遗赠扶养协议概述·····	(236)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	(239)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的处理·····	(240)
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	(242)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42)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244)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48)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250)

第三编 债 权

第十七章 债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债的概述

一、债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义务。

民法上的债，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其含义非常广泛。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或公民与法人之间，无论是在社会经济领域或者日常生活领域，都在经常发生债的关系。债是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就是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如果我们把财产所有关系作为静态的财产关系，那么，债则是动态的财产关系。

债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当它与所有权或所有权关系并列时，也可称为债权或债权关系。目前，世界多数国家的民法都有债的规定，但名称不尽一致，有的称为债权法或债务法，有的称为债权债务关系法，也有的直接称为债法。但不论其名称如何，内容大体上都是一致的。

如前所述，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就是所有关系和债的关系。它们都是民事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构成的。由于它们是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因而它们又各自具有不同的特征。我们将债权关系和所有权关系的构成要素加以比较，就能够进一步理解债的法律特征，这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债的理论，而且有助于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具体分析和区别不同性质的民事法律关系，正确处理民事案件。

债的关系包含以下三个要素：

（一）债的主体。债的主体，就是参与债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就是债权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就是债务人。公民或者法人都可以成为债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体的任何一方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多数的。

债权关系的主体都是特定的。因为债权关系发生在享有权利的债权人和承担义务的债务人之间，他们都是特定的人。例如，财产租赁关系所生之债，一方是出租人，另一方是承租人，他们都是特定的人。所有权关系则不同，所有权关系是特定的权利主体和不特定的义务主体之间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例如，这台雪花牌电冰箱是张三所有的，张三就是所有权的主体，张三以外的不特定的任何人都是义务主体，都要承担不得侵犯张三对该项财产的所有权的义务。所以，债权关系和所有权关系的权利主体虽然都是特定的，但义务主体则不同，前者是特定的，后者是不特定的。这是债权关系和所有权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由于债权关系的义务主体是特定的，所以，债权就称之为相对权或对人权，而所有权的义务主体不是特定的，所以，所有权就叫做绝对权或对世权。

（二）债的内容。债的内容由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组成，即所谓债权债务。在多数情况下，债的内容都是债权人要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这叫做债务人的积极行为或积极义务。少数情况下，也可以是债权人要求债务人不为一定行为，这叫做债务人的消极行为或消极义务。但债权人要求债务人不为一定行为

往往是附属于为一定行为的，单独的要求不为一定行为的债是很少的。在债权债务关系中，债权人的权利要实现，必须借助债务人的行为，换句话说，只有债务人全部履行义务，债权才能实现。而在所有权关系中，所有人对自己的所有物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完全可以自己进行，不需要他人积极行为的协助。这是债权债务关系和所有权关系的又一重要区别。

（三）债的客体。债的客体，即债的标的，它是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债的客体既可以是物，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的标的就是物；也可以是行为，如运输合同、承揽合同的标的就是运送货物或者加工某种原料成为产品的行为。所有权关系的客体则不同。因为所有权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对物质财富的占有关系，它的客体只能是物，“行为”不能成为所有权关系的客体，这也是债权债务关系和所有权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

二、债的本质

债的法律制度，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又随着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化而变化的。所以，人类社会各个不同发展时期的债权债务制度的本质和作用也就各不相同。在私有制社会里，债权债务制度是剥削阶级压迫和奴役劳动人民的法律工具。它反映着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对立和斗争。马克思指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身份……是从简单商品流通中产生的”，“古代世界的阶级斗争主要是以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斗争的形式进行的；在罗马，这种斗争以负债平民的破产沦为奴隶而告终。在中世纪，这种斗争以负债封建主的破产，他们的政治权力随着它们的经济基础一起丧失而告终”；资本主义社会中，“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具有货币关系的形式——所反映的不过是更深刻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对抗”。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56页。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通过债的关系即合同关系获得生产资料和作为商品的劳动力，从雇佣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实现超额利润。他们又通过债的关系，互相勾结，瓜分利润，垄断市场，互相吞并。所以，资本主义国家民法中的债权制度是维护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私有制，保证资本家获取剩余价值，维护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法律工具。

我国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民法中的债权制度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债权制度有着本质的不同。首先，我国的债权制度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它必然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特点和要求。我国发展的是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因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大量债的关系要受到国家计划的指导和监督，国家通过银行信贷制度、货币结算制度等直接或间接地实现对债的关系的计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由于我们消灭了人剥削人的法律制度，我国社会生活中各种债的关系是在民事主体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就为依靠债的关系的当事人以高度自觉实现债的目的提供了可能性。因此，我国民法中的债权制度必然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要求。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民法通则》的规定，是我国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在法律中的充分体现。在债的法律关系中，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互相渗透，互相影响，可以有效地保证各种债的目的的实现。这样既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也有利于培养良好的社会风尚。

我国的债权制度作为民法中重要的法律制度，对于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对于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都具有重要意义。因

此，它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我国的债权制度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工具。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贯彻实施，社会主义经济组织间可以利用债权制度进行各种专业化协作，可以冲破过去的条条框框，打破地区、行业之间的界限，开展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可以通过债权制度，在各经济组织间开展正常的竞争，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同时，在企业内部可以通过债权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调动广大生产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活力。

第二，我国的债权制度也是满足劳动人民物质和水化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公民之间以及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可以通过债权制度互相协作，互通有无，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交换各自的劳动产品，以满足工作、生活等各方面的需要。

第三，我国的债权制度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也具有重要的作用。我们可以通过各种债的关系，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开展各种进出口业务，引进技术，吸引外资，从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第二节 债的发生和种类

一、债的发生根据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债的关系和一切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必须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发生、变更和终止。因此，可以说，凡是能够引起债的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都是债发生的根据。根据债发生的根据不同，可以将债分为合同之债、侵权之

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以及其他单方法律行为所生之债五种。其中，违反合同、侵权损害是债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两种主要根据。

（一）因合同所生之债。按照《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任何合同的订立，都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债的关系。无论是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或者公民之间基于生产、生活需要而订立的合同，都是经常发生的，最为常见的。因此，合同是债发生最为普遍、最为重要的根据，是引起债的发生最主要的法律事实。

（二）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侵权行为是指不法侵害公共财产、公民个人财产或人身权利的行为。因侵权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一方，即受害人，有请求致害人赔偿损失的权利；致害人则有赔偿受害人损失的义务。这种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一种债的关系。由于这种债是致人损害而发生的，债的内容主要是对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所以也叫做“致人损害之债”。

（三）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造成他人损失而取得的不当利益。由于不当利益应当返还，不当得利人与利益受损人之间就发生了债的关系。利益受损人有请求不当得利人返还不当利益的权利；不当得利人要承担返还的义务。因此，法律规定不当得利也为债的发生的根据之一。这样规定，可以使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益得到有力的保护。

（四）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失而主动地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服务的行为。管理人和受益人之间原来没有权利义务关系，因无因管理行为的存在，就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无因管理也是债的发生的一种根据。在无因管理所生之债中，管理人负有返还所管理的财产的义务和请求受益人支付因管理或者服务而

支出的必要费用的权利，受益人则要承担支付该项费用的义务。

（五）其他原因发生之债。除上述几种情况外，债还可以因法律规定的单方法律行为以及某些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的道德行为而发生。例如，遗赠就是因单方法律行为引起的债。按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当公民用遗嘱把自己的财产遗赠给某人时，受遗赠人在遗嘱生效时就开始对遗赠的财产享有请求权，遗嘱执行人就要承担把遗赠财产交付受赠人的义务。因单方法律行为所生之债比较少见，而且必须要有法律根据才能成立。这种债是由单方的意志和行为确定的，而且通常是行为人只给予他人某种权利，并不要求他们承担义务。因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的道德行为而发生的债，如救助行为是一种见义勇为的高尚行为，救助人为了保护他人人身或公共财产而使自己受到损失，受益单位或受益人应该承担补偿其所受损失的义务。救助人有权要求受益人对自己因救助而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因此，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

二、债的种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债分为下列几类：

（一）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根据债的主体数量的多少来划分，债可分为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债权人、债务人各为一人的是单一之债，债权人和债务人一方或双方是多数人的为多数人之债。单一之债，债权人行使权利，债务人履行义务，权利义务互相对应，关系简单明确。例如，甲借乙1000元钱，甲是债务人乙是债权人，这就是单一之债。多数人之债，可以是债权人为多数，也可以是债务人为多数，或双方均为多数。实际生活中，多数人之债也是经常发生的，由于主体较多，情况就比较复杂。在双方整体之间，一方内

部的多数人之间或一方个别主体与对方整体之间，都可能产生各种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多数人之债中，按照主体各自的权利义务范围和相互关系的不同，又可分为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1. 按份之债。按份之债是指债权人和债务人各自都按一定份额（等份或不等份）享有债权或承担债务之债。《民法通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几个债权人只对自己的债权份额享有请求权，这就是按份债权；几个债务人只对自己的债务份额承担清偿的义务，就是按份债务。所谓按份就是在债权债务中存在着一定的份额或比例，债权人或债务人按照这一份额或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按份债权人无权就整个债权受偿，也不得未经其他债权人委托代替他人受偿。按份债务人也只就自己的债务负清偿责任，没有代替其他债务人履行的义务。在多数人之债中，除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一般多属按份之债。

2. 连带之债。连带之债是指几个债权人或债务人都享有连带权利或者承担连带义务。在连带之债中，多数债权人中的任何一人都享有要求债务人清偿全部债务的权利，多数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由于连带之债涉及多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尤其是连带债务人责任重大，所以，这种债必须有法律或者合同的明确规定才能成立。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七条规定：“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按照这一规定，连带之债中的一个或少数债务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者其中一个或少数债权人接受了全部债务的履行，则连带债权人或债务人内部就产生

了新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连带债务，债务人之一全部清偿了债务，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义务也就消灭了，于是清偿了全部债务的那个债务人就成了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权人，依法享有要求其他连带债务人偿付各自应承担的份额的权利。

（二）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

根据债的标的物的属性来划分，债可分为特定物之债与种类物之债。以特定物为标的物的债是特定物之债，也叫特定之债，以种类物为标的物的债是种类物之债，也叫种类之债。

特定物之债的标的物在债发生时就已经存在或确定，有它自己独具的特征，不能用其他物代替。例如一张齐白石的画、座落在某胡同的一所房屋等等，在作为标的物时它们就是特定物，就具有特定化的性质。这种债的特征是，债务人应该以交付合同规定的特定物来履行义务。所以，除非特定物灭失，债务人不得用其他物品或赔偿损失来代替交付特定物履行债务。种类物之债则不同，这种债的标的物只是同一种类的物的一部分，同一品种、规格、质量的种类物，这一部分与那一部分并没有区别，债务人履行义务只要交付符合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的种类物就行了。所以种类物之债，即使种类物在交付前灭失，债务人也不能免除交付实物的义务，但是种类物之债中的标的物一经交付，就从同种类、质量、规格中的种类物中分离出来，具有了特定性，这时的种类物就成了特定物。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种类物之债与特定物之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标的物所有权都是在交付时转移。

（三）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根据债的内容可否由当事人选择来划分，债可分为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简单之债是指债的内容限定当事人只能就一种行为进行请求或履行，不能选择之债。选择之债是指债的内容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行为中选择一项请求或履行之

债。在选择之债中，债的标的和履行的时间、地点、方法以及不当履行的补偿办法等等，都可以作为选择的内容，由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例如买卖合同的双方约定，如果标的物不符合质量，买方既可以请求更换，也可以退货，这就是一种买方享有选择权的选择之债。

应当指出，选择之债选择确定后就转化为简单之债。如按照国家征用土地的法律规定，用地单位和拆迁户之间形成债的关系，双方约定用地一方盖好房后拆迁户如果迁回来住，临时安置住房的地方就可远一些；如果拆迁户不准备迁回来，临时安置住房的地点就可以适中一些。两种方案可由拆迁户选择。这就是一种选择债权。最后拆迁户如果选择了前一方案，用地单位按约定作出安置，选择之债也就转化为简单之债。此外，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选择之债不可能再选择时，也就转化为简单之债，如在货物运输合同中，从甲地到乙地，对货物的运输方法，当事人可供选择的有公路、铁路和航空等。后来，由于山洪爆发，公路、铁路被冲毁，约定期限内又不能修复，公路、铁路运输已不可能，只有从空中运输。这时选择之债也就成了简单之债。

除上述几种主要分类外，债还可以分为总债与分债，主债与从债，以及金钱之债与劳务之债等等。

第三节 债 的 履 行

一、债的履行的概念

债的履行是指债务人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全部、适当地完成他应承担的义务的行为。债的履行虽然是债务人的义务，但是债权人也有义务协助债务人履行，共同实现债的目的。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所谓全部履行，包

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说合同当事人要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而不是部分义务；二是说合同当事人要正确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即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地点、以适当的方法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

债的履行是实现债的目的的重要手段。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发生的债，既包括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为实现国民经济计划而通过经济合同产生的债，也包括大量的公民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为了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基于自愿原则而产生的债。强调债的履行，要求债务人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全面地、正确地履行义务，对于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组织间的联合和协作，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于满足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债的正确履行

债的正确履行涉及到债的履行的主体、标的、期限、地点和履行方法等内容。如果双方当事人因债的履行发生争议，就要根据合同规定以及履行是否适当，来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一）履行主体。债一般由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债权人接受债务人履行。因此，债的履行主体包括债务人和债权人，前者是履行债务，后者是接受履行。根据债的性质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债务人必须亲自履行义务：①债的性质决定必须债务人亲自履行的。例如，出版合同约定专人撰写书稿，演出合同约定由某名演员演出某项剧目，显然这些都必须债务人亲自履行，不得由他人代替；②当事人约定必须亲自履行的；③法律规定必须由债务人亲自履行的。同时，有些债必须债权人亲自接受履行。例如按国家计划供应的某些特殊商品除非经特别许可，需方必须亲自接受供方履行。通常情况下，债的履行和接受履行是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进行的。但在与法律和合同以及债的性质不相抵触的情况下，也可有第三人代替履行或接受履行。如代还